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邱振賢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289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雖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5年度板簡字第248

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惟該事件因聲請人未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以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在案，依上開說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